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葵青區中學分會
2025 – 2026年度校際田徑比賽
裁判、領隊及運動員須知

一般事宜

1. 報名事宜：
 - 1.1 每項目報名兩人，每人可參加兩項個人及一項接力比賽
 - 1.2 接力名單可於比賽當日到記錄室領取，名單必須於該項目召集時交到召集處。
2. 各校師生請與賽會配合，使賽事能依照預定時間順利進行。
3. 運動員報到前需自行瞭解線道、組別並配合召集處及起點的安排迅速就位。
4. 運動場內請注意安全，並自行保管私人財物，完成檢錄後可派一名學校代表到召集處取回運動員個人物品。
5. 大會司令台設於記錄室。
6. 比賽資料以場刊作準。
7. 運動員須於比賽時扣上號碼布於胸前，沒有號碼布不准參賽。遺失號碼布不可補領，運動員失去參賽資格。
8. 各校請自行於本會網頁下載場刊，現場不會派發場刊。
9. 各校請依座位表於看台位置就座，並請互相包容以免造成糾紛。
10. 為方便管理及保安理由，運動員請穿著校服或可辨認之學校體育服裝進入運動場。於比賽期間必須穿著有校徽或有學校名稱之體育服裝出賽，否則一律取消資格。
11. 比賽可因應實際情況提早或延遲進行，運動員應於比賽時間卅分鐘前留意召集，一切以司令台宣布作準。
12. 各項目裁判老師請到器材室向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服務生領取器材。所有物件(包括椅)，用後請謹記放回原位。
13. 服務生由參賽學校及召集人學校分擔。
14. 號碼布由賽會預備，1500米或以上長跑賽事另備號碼布，並於召集時派發。
15. 未能出示電子學生運動員註冊證者，一律不可比賽。
16. 召集點名後，運動員未經准許不得離開。
17. 除檢錄外，所有運動員不可在比賽場地使用流動通訊器材，如被發現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18. 領隊及教練不可進入比賽場地及在旁邊指導運動員，一經發現，由裁判對運動員作出警告，如仍不合作，大會將取消有關運動員比賽資格及成績。
19. 所有非比賽運動員不可於比賽場地及跑道旁逗留。
20. 任何時間熱身只限緩跑及拉筋，不可自攜欄架及田賽器材練習。
21. 比賽期間，除熱身區外，不可在其他地方練習，否則後果自負。
22. 裁判及領隊必須配戴名牌。
23. 裁判應保持中立，不要為自己學生打氣或作出提示。如須要接聽電話請於執勤地點以外並知會同單位其他裁判。
24. 標準分只在初賽給予達標之運動員，他們於賽後將獲証書乙張。
25. 所有單項前四名除獲獎牌外，可獲証書乙張。
26. 所有參賽學校須安排不少於10人出席頒獎禮，並請吩咐所有同學必須等候頒獎禮完結後才可解散。
27. 運動場停車場已外判，先到先得，並須自行繳費。

28. 各單項獎牌將於成績公佈半小時後由冠軍運動員的領隊老師協助頒發，請各老師提醒學生不要離開運動場。
29. 本年度各組別獲獎數目：
團體：前八名
接力及單項：前四名
男子組及女子組總冠軍：各一名。

徑賽

30. 徑賽召集處設於該項目起點。
31. 徑賽點名安排：
召集處裁判應於司令台宣布第一次召集開始點名，並於最後召集宣布後再確實一次。當召集處裁判完成點名，並安排運動員上線後，所有未報到之運動員一律不可參賽。召集時間以網絡時鐘作準。
32. 100米, 200米, 400米, 4x100米接力, 4x400米接力及跨欄項目有運動員號碼貼紙，運動員須貼上貼紙於右大腿外側。
33. 起跑採用最新搶跑規則。
34. 400米及以下之分道跑項目必須蹲踞式起跑，但運動員可以不使用起跑器。
35. 所有運動員必須在大會分配之組別及線道上開始及完成賽事，否則該運動員之成績將被取消。
36. 3000米及5000米以一組進行決賽。
37. 中長跑項目，達標者於終點將獲發名次咭或達標咭一張，請依名次裁判安排前往登記。
38. 接力項目賽前不作講解，亦不會安排工作人員帶往接力區上線，一切依規則執行。宣布員宣布各組別線道及缺席名單後，賽道裁判應確實所有已報到之運動員，於正確線道上預備，才舉旗示意比賽開始。
39. 接力隊隊衣必須同一顏色及同一款式，包括衣領及袖口顏色，但打底衣顏色不拘。
40. 計時方法：以場地電子計時系統為準，如遇場地電子計時系統故障，則以平板電腦電子計時應用程式為準，如遇以上兩樣儀器失靈則以名次為準，每名一錶，如有矛盾，計出時間依名次順序排列。
41. 賽道任何犯規，裁判即時記下犯規地點，填寫犯規表格並交到終點紀錄。
42. 分道徑項之決賽取初賽時間最快之8名進入決賽，決賽線道編配依最新規例執行。
43. 不可在跑道上以粉筆、任何顏料或白粉作記號，只可用膠布，但必須於賽後即時消除。
44. 名次裁判須兼任4x400米第一棒交第二棒之交接棒檢察工作。

田賽

45. 田賽裁判請留意比賽器材之重量是否正確，並檢查拉尺是否運作正常，特別須要注意刻度開始("0")之位置。
46. 每次量度後裁判應即時宣布成績。運動員如提出疑問，必須立即跟進。
47. 田賽召集地點為比賽場地。
48. 田賽點名安排：
裁判應於司令台宣布第一次召集開始點名，宣布最後召集後，當裁判已完成點名，而比賽正式開始時，所有未報到之運動員一律不可參賽。召集時間以網絡時鐘作準。
49. 所有田賽不設練習時間。
50. 所有田賽量度以1厘米為最少單位，少於1厘米不計算。
51.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田賽試擲或試跳皆限時 1 分鐘。
 - * 連續試擲或試跳2分鐘。
 - * 跳高餘下三人或二人1.5分鐘，其他項目為 1 分鐘。
 - * 跳高餘下一人 3 分鐘。試跳新紀錄的高度為 4 分鐘。
52. 田賽除跳高外，在三次試擲/跳完畢，選出八名後，其比賽次序須重新編排，與其首次三次之最佳成績排列相反。如第8名出現成績相等，須應用次佳成績，第三佳成績.....等.....之規則。
53. 擲項因用插旗方式進行，如有成績相等時，可能不會應用次佳成績，第三佳成績.....等.....之規則，並可能出現相同名次。
54. 若運動員於初賽成績達標，裁判必須予以量度及登記。
55. 跳高開始時每次昇高5厘米，餘下三人則為3厘米。各組起跳高度建議如下：
男甲：1.45 男乙：1.35 男丙：1.25 女甲：1.20 女乙：1.15 女丙：1.10
起跳高度作參考，如第一輪成功試跳不足八人，可以考慮調低高度再試跳。
56. 鉛球比賽必須每一推均量度距離。運動員可包紮手腕。
57. 跳遠及三級跳遠運動員跑出跑道白線外不作犯規論。
58. 破紀錄須通知相關田賽裁判長前往確認。
59. 建議裁判於開賽前先訂立紀錄線及達標線。
60. 教練及領隊老師不可進入比賽場地，只可留在看台觀看賽事。運動員必須向裁判請假，才可前往看台邊與教練商討，惟比賽仍照常舉行，不會等候離開之運動員。運動員返回比賽場地，應第一時間向裁判銷假，繼續參加比賽，惟已錯過之輪次將不會補回。
61. 田賽裁判完成工作後，須協助接力比賽賽道檢察工作。